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虹杨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文章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在矿井地质条件异常复杂、安全压力巨大的情况下，强化安全管控，努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项目攻坚，主要产业板块产品产量、经营指标超额完成计划，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成绩。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王文章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王文章先生简历

王文章先生：汉族，安徽肥西人，1964年11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1995年6月获得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获得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5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2014中国 CFO 年度人物、2015年中国国际财务卓越人才，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客座导师。曾任中煤建设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财务审计部主任、财务部经理、中煤建设集团纪委委员；中煤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总会计师兼中储棉广州公司（筹）董事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正职待遇）。